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
阎财函〔2021〕17号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 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（市财函[2021]6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第二批中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.08 万元，西安市阎良区铁路医院防治物资采购补助 8.32 万元，本次共下达补助资金 14.4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关支出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列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28 日

